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2人,代表股份数4,815,322,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43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股份20,11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股份2,817,731,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997,590,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33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7人,代表股份20,118,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5%。

4.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涂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814,917,7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6%;反对399,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713,671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878%;反对39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873%;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49%。

涂山峰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悦、易艳艳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数据,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01.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03.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32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67%。除以上情况外,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2023年8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最新行业数据,公司证监会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48,市净率为1.38,公司同日静态市盈率为130.37,市净率为5.87。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6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批准本公司注册发行统一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各品种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1-032及【CIMC】2021-060)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于2021年8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 DFI 31号)(以下简称"31号接受通知书")。根据31号接受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31号接受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有效期至2023年8月17日),在注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于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以下简称"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额到账,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利率为2.06%(年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发行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3海运集装SCP004(科创票据)
代码:	012383059
发行金额:	人民币15亿元
期限:	91天
发行价格:	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
发行利率:	2.06%(年化)
计息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首日:	2023年8月15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8月16日
起息日:	自2023年8月16日开始计息。
兑付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增信情况: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得款项将用于归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冠宇提供担保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冠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8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冠宇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8月15日,珠海冠宇与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以下简称"捷豹路虎")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浙江冠宇向捷豹路虎开展销售及服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明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76,708.04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百兴路1888号9幢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浙江冠宇73.69%股权;本公司高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冠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冠宇5.62%股权。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9,069.73	221,080.93
	负债总额	228,435.24	151,249.00
	资产净额	60,634.49	69,831.93
	营业收入	25,059.10	46,076.10
	净利润	-12,285.94	-44,909.50

注: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捷豹路虎已与或将与浙江冠宇签订供应带有BMS系统的12V 40Ah锂离子电池组的协议。基于此,公司与捷豹路虎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浙江冠宇将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对捷豹路虎或其关联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若浙江冠宇未能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珠海冠宇应代为偿还并赔偿捷豹路虎相关的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等。

本次担保为持续性担保,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以下两者中较迟者:

(1)所有捷豹路虎向浙江冠宇发出或与浙江冠宇签订的与货物和/或服务供应有关的任何采购订单或其他合同或协议终止或过期的日期;以及(2)浙江冠宇对捷豹路虎的所有未偿余额、负债和义务全部结清之日的届满。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冠宇提供担保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若实际发生额可能超出已审批的额度,公司将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冠宇开展销售及服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浙江冠宇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浙江冠宇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9,061.43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8.54%。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5,584,557.59元(截止执行申请人向法院申请之日)。

●因案件执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法院已立案执行,昆吾九鼎银行账户3,856,067.61元已被冻结。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昆吾九鼎已于2021年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71,522,536.34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税后合并净利润53,641,902.26元。2022年二审维持原判,昆吾九鼎将预计负债对应71,522,536.34元转至其他应付款。

●因本案件财产保全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所持有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于2021年3月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17))。

●江西专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持商务",原江西志德通和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共同被执行人,专持商务自设立以来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无股权关系,除公告中所述合作外,公司及子公司和专持商务也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获悉其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经了解,系因其与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的诉讼事项所致。江钨控股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对其与昆吾九鼎、专持商务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赣民终620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出执行申请,南昌中院已立案执行,公司及昆吾九鼎尚未收到相关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钨控股因合同纠纷向南昌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专持商务、昆吾九鼎解除与江钨控股的相关协议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资金占用费共计206,321,166.67元。昆吾九鼎在本诉审理过程中提起了反诉,诉请判令江钨控股赔偿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共计208,157,917.82元。

南昌中院对本案件本诉和反诉进行了合并审理并作出了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昆吾九鼎、专持商务向江钨控股支付经济损失70,983,333.34元。昆吾九鼎、专持商务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江西高院于2022年8月16日对本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昆吾九鼎、专持商务向江钨控股支付经济损失70,983,333.34元并承担相应的诉讼受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于2021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1-016)、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17)、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21)、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2-04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昆吾九鼎获悉江钨控股已就上述判决向南昌中院提出执行申请,南昌中院已立案执行,公司及昆吾九鼎尚未收到相关文件。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一)昆吾九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昆吾九鼎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执行	冻结
							申请人	原因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3349	基本户	39,624.90	39,624.90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法冻结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6314	一般户	8,278.19	8,278.19		
3		中信银行北京观湖国际支行	8110**********5435	一般户	27,420.00	27,420.00		
4		兴业银行北京金源支行	3212**********9107	一般户	3,554.33	3,554.33		
5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0109**********3301	一般户	2,047.15	2,047.15		
6		宜宾市商业银行城信路支行	0230**********0071	一般户	9,469.67	9,469.67		
7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990**********0902	一般户	6,954.43	6,954.43		
8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8992	一般户	6,346.76	6,346.76		
9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	1000**********8850	一般户	3,748,108.89	3,748,108.89		
10		浙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1000**********3928	一般户	4,263.29	4,263.29		
合计						3,856,067.61		

(二)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昆吾九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金额合计为385.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1.0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本案件的执行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执行申请人就具体执行事宜沟通,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案件最终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需以后续法院执行结果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昆吾九鼎已于2021年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71,522,536.34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税后合并净利润53,641,902.26元;2022年二审维持原判,昆吾九鼎将预计负债对应71,522,536.34元转至其他应付款,因此本案件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因本案件财产保全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所持有部分控股及参股公司股权于2021年3月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暨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17))。

五、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卓瑞"),参股公司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牟瑞"),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开供应链")的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业开发"),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及反担保金额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郑州卓瑞、烟台牟瑞提供的担保金额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为河南农业开发提供的反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24,000万元和人民币24,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郑州卓瑞、烟台牟瑞提供的担保余额和郑州嘉瑞为河南农业开发提供的反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8,900万元、人民币3,920万元和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及反担保金额)。

●是否有其他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否

●是否有公司为其他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及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900	10,000	98,900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000	24,000	3,92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卓瑞同中航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商业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航租商业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TJF-DB2023001-1,公司在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卓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烟台牟瑞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烟台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青岛农商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青农商烟台分行高保字(2023)年第029号,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开发投资")持有烟台牟瑞51%的股权,公司及其旗下全资子公司持有烟台牟瑞49%的股权,烟台开发投资在2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烟台牟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2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烟台牟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参股公司农开供应链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市郊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郑州市郊区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农开供应链间接控股股东河南农业开发为农开供应链在农发行郑州市郊区支行的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作为农开供应链持股49%的股东,在不超过24,500万元的额度内为河南农业开发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20019F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A2楼7层

法定代表人:朱超然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销售:煤炭、焦炭、有色金属、钢材、铁矿石、棉花、矿产品;煤炭洗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闪点≤60℃、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烧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993,186,895.58元;负债总额为1,891,265,514.85元;净资产为1,101,921,380.73元;营业收入为3,710,445,642.96元;净利润为31,146,214.1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927,698,715.67元;负债总额为1,817,013,498.40元;净资产为1,110,685,217.27元;营业收入为1,116,213,224.72元;净利润为8,763,836.54元。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卓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卓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NBY882U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路4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31,776,197.48元;负债总额为733,032,911.17元;净资产为498,743,286.31元;营业收入为2,159,491,057.28元;净利润为15,312,679.75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284,866,752.11元;负债总额为780,647,158.72元;净资产为504,219,593.39元;营业收入为727,436,160.56元;净利润为5,469,622.44元。

与瑞茂通关系:烟台牟瑞为瑞茂通的参股公司。瑞茂通持有烟台牟瑞25%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持有烟台牟瑞24%的股权;烟台开发投资持有烟台牟瑞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烟台牟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415802582Y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25号

法定代表人:郑献锋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及涉农产业投资及管理;金融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7,022,703,610.01元;负债总额为37,574,997,461.64元;净资产为19,447,706,148.37元;营业收入为10,974,908,611.75元;净利润为152,686,110.53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58,650,989,895.45元;负债总额为39,153,575,990.01元;净资产为19,497,413,905.44元;营业收入为2,992,722,990.66元;净利润为71,545,136.11元。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省财政厅持股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河南农业开发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反担保业务中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农开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D874X7

成立时间:2019年3月8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许跃东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加工;粮油及农副产品加工、原料及制成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农牧产品、林业产品、水产品、农副产品、农用薄膜、食品、纺织品及纺织原料及辅料、橡胶及橡胶制品、化肥、饲料、机械设备、煤炭、焦炭、矿产品(除专控)、铁矿石、建材、钢材、金属材料(除专控)、有色金属(除专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棉纱、针织纺品、纸制品、木制品、食用油、糖、果品、谷物、棉花、棉籽、纸浆、纸张、纸制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日用家电、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润滑油、润滑脂、金属制品、棉花及纺织原料(除籽棉收购)的批发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方案设计;第三方物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投资类);商务咨询;与农业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粮食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粮油收购;网上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农开供应链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879,544,802.72元;负债总额为1,345,186,598.00元;净资产为534,358,204.72元;营业收入为2,749,164,517.46元;净利润为30,016,484.71元。

农开供应链最近一期(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465,606,361.93元;负债总额为924,317,022.45元;净资产为541,289,339.48元;营业收入为961,437,640.39元;净利润为6,931,134.76元。

股东信息:农开供应链为瑞茂通的参股公司。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持有农开供应链49%的股权;河南农业开发旗下子公司持有农开供应链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农开供应链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航租(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主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和/或保证人对债权人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担保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不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偿,保证人应立即向债权人清偿主债权。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项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金额:24,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方式:

1、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项下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担保责